

利率实用手册

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 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利率实用手册

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5·成都

前 言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利率杠杆作为宏观经济重要调控手段之一，作用也日益显著。为了增加利率政策的透明度和加强对利率的管理，同时也为了从事利率工作的同志们使用方便，我们编印了这本《利率实用手册》。内容包括：（1）1995年两次提高贷款利率的有关文件；（2）1993年至1995年基准存、贷款利率表；（3）1993年至1995年法定存、贷款利率表；（4）1993年至1995年专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利率表；（5）1993年至1995年十三个行业基本建设差别利率表及优惠贷款利率表。

本手册和以前出版的三本《利率实用手册》相衔接，既具有一定的史料保存价值，又具有较大的实用性。我们诚挚地希望本手册能为利率、计划、信贷、会计、稽核等部门的同志们提供工作上的便利。

另外，本手册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各专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计划部门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表示谢意。

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

1995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有关文件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人民银行再贷款和固定资产
贷款利率的通知 银传(1994)121号 (1)
- 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关于贷款计息
办法的补充通知 银资利管(1995)7号 (3)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同业拆借利率的通知
银发(1995)42号 (4)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各项贷款利率的通知
银传(1995)49号 (4)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贷款利率后有关计息办法的
通知 银发(1995)237号 (7)

第二部分 1993年至1995年各项存、贷款利率表

- 表一 1993年至1995年基准利率表 (9)
- 表二 1993年至1995年法定存款利率表 (12)
- 表三 1993年至1995年法定贷款利率表 (16)
- 表四 1993年至1995年中国工商银行利率
补充表 (21)
- 表五 1993年至1995年中国农业银行利率

	补充表	(23)
表六	1993 年至 1995 年中国银行利率补充表 ...	(26)
表七	1993 年至 1995 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利率 补充表	(28)
表八	政策性银行现行利率表	(30)
表九	1993 年至 1995 年十三个行业基本建设贷款 差别利率表	(32)
表十	1993 年至 1995 年优惠贷款利率表	(33)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有关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调整人民银行再贷款和 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通知

1994年12月26日 银传(1994)121号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行，各专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

为了抑制通货膨胀，控制固定资产投资，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人民银行再贷款以及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在现行利率基础上平均上调0.24个百分点。其中1年期再贷款年利率由10.62%调整为10.89%；6个月期再贷款年利率由10.44%调整为10.71%；3个月期再贷款年利率由10.26%调整为10.44%；20天期再贷款年利率由10.08%调整为10.26%。再贴现利率在调整后的各档次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下浮5—10%。

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在现行利率基础上上调0.72个百分点。

(一) 技术改造贷款年利率由10.98%调整为11.70%。

(二) 基本建设贷款年利率 1 年期以下(含 1 年期)由 10.98% 调整为 11.70%; 1 年期以上至 3 年期(含 3 年期)由 12.24% 调整为 12.96%; 3 年期以上至 5 年期(含 5 年期)由 13.86% 调整为 14.58%; 5 年期以上由 14.04% 调整为 14.76%。

(三) 原执行优惠利率的贷款中属于固定资产贷款的, 除扶贫贴息贷款维持现行利率不变外, 其他贷款利率相应上调 0.72 个百分点。

(四) 从利率调整之日起, 各银行新发放的 13 个行业基本建设差别利率贷款, 一律执行调整后的基本建设贷款利率。

(五) 外贸出口产品收购贷款, 从调整之日起不再执行优惠利率, 恢复执行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三、改变贷款计息办法。以本次利率调整日为界, 利率调整日以后发放的各项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 今后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按合同利率计息。调整日以前已发放的各项贷款仍按原规定的利率计息, 合同期满后, 改按当日挂牌公告的贷款利率执行。

四、此次利率调整的范围, 只限于人民银行再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

五、调整日期。此次利率调整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各行接到本文后, 要尽快做好准备工作, 在人民银行总行公布之前, 必须严加保密, 不得泄露, 届时由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对外公布。公布后, 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要组织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共同抓好利率调整工作、调研和宣传

解释工作，并将利率调整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上报总行。

附表：一、二（略）

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 关于贷款计息办法的补充通知

1995年1月12日 银资利管（1995）7号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经济特区分行计划处，各专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计划部：

银传<1994>121号下发以后，各省分行提出逾期贷款计息办法如何掌握问题，现明确规定如下：

对1995年1月1日以前发放的各项贷款，在贷款未到期时，仍按合同利率计息。合同中规定的贷款期限到期后，不再实行原合同利率。银行同意展期的，从展期之日起，贷款期限累计计算，并改按当日公告的贷款利率计息；银行不同意展期的，作为逾期贷款，从贷款逾期之日起，改按在当日公告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挤占挪用贷款，从挤占挪用之日起，在当日公告的贷款利率基础上予以罚息。

1995年1月1日以后发放的各项贷款，合同中规定的贷款期限到期后，对展期的贷款、逾期贷款或挤占挪用贷款，也按上述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调整同业拆借利率的通知

1995年3月7日 银发(1995)42号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行、各专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

为建立以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为基础的市场利率体系，改变现行同业拆借利率管理办法，今后同业拆借利率与再贷款利率联系起来，并实行期限管理。现对同业拆借利率水平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同业拆借各档次利率水平调整为：拆借期20天以内利率为13.14%，20天至3个月利率为13.32%，3个月至4个月利率为13.59%。

调整日期为：1995年3月21日。

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接到本文后，应及时组织专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各级融资中心贯彻落实，并将执行新的同业拆借利率时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上报总行。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调整各项贷款利率的通知

1995年6月26日 银传(1995)49号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

区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今年7月1日开始，调整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同时，调整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的利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在现行利率基础上平均上调0.24个百分点。

1年期再贷款年利率由现行的10.89%调整为11.16%，6个月期再贷款年利率由现行的10.71%调整为10.98%，3个月期再贷款年利率由现行的10.44%调整为10.62%，20天期再贷款年利率由现行的10.26%调整为10.44%。再贴现利率在调整后的各档次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下浮5—10%。

二、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由现行的10.98%上调为12.06%；6个月期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由现行的9.00%上调为10.08%。

三、技术改造贷款和基本建设贷款的利率合并为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执行统一的期限档次。1年期以下（含1年期）固定资产贷款年利率由现行的11.70%调整为12.24%；1年期以上至3年期（含3年期）年利率由现行的12.96%调整为13.50%；3年期以上至5年期（含5年期）年利率由现行的14.58%调整为15.12%；5年期以上年利率由现行的14.76%调整为15.30%。

1994年度发放的能源、交通等十三个行业基本建设贷款，其利率仍按银传[1994]121号文附表二所列基本建设贷

款现行利率执行。

四、原执行优惠利率的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除扶贫贴息贷款和银行系统印制企业基建储备贷款维持现行利率不变外，其他均分别上调 0.54 和 1.08 个百分点。

五、同业拆借利率在调整后的人民银行再贷款各档次利率基础上，相应上调 2.88 个百分点。即 20 天以内期限的年利率最高为 13.32%，20 天至 3 个月期限的年利率最高为 13.50%，3 个月至 4 个月期限的年利率最高为 13.86%。

六、从此次利率调整之日起，在签订新的 1 年期以上贷款合同时，贷款利率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档次，采取一年一定的办法，合同确定的利率执行期为一年，到期后，金融机构再根据当时规定的贷款利率与企业重新签定下一年度贷款利率。

七、改变固定资产贷款的结息规则。技术改造贷款和基本建设贷款利率及期限档次统一以后，固定资产贷款全部实行按季结息，每季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对不能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基本建设贷款改为按季结息后，1995 年 7 月 1 日前发放的贷款，在合同到期之前，仍实行按年结息。合同到期后，按本规定执行。

八、对流动资金贷款仍实行按季结息。对不能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此次利率调整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各行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做好利率调整的准备工作，确保利率调整按时执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对外公布之前，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向外泄露。公布后，人民银行分

分支机构要组织当地商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做好宣传解释和调查研究工作，并负责将利率调整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上报总行。

附件：一、二（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调整贷款利率后有关 计息办法的通知

1995年8月18日 银发（1995）237号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各项贷款利率的通知》（银传〔1995〕49号）下发后，各地在执行中提出了一些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现通知如下：

一、改变逾期贷款、挤占挪用贷款加罚息办法。从1995年7月1日（含7月1日）开始，所有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至六计收利息，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至八计收利息，具体利率水平由贷款行根据实际情况掌握。7月1日以前已形成的逾期贷款和挤占挪用贷款实行分段计收利息，已经结收的加罚息不再加收或退补。7月1日（含7月1日）以后形成的上述贷款从逾期之日或挤占挪用之日起实行上述计收利息办法。若既挪用又逾期应择其重，不能并处。上述贷款的结息办法与其他贷款相同，以后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

二、统一未到期的一年期以上各项贷款的结息办法。截至1995年6月30日，所有已经发放的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且尚未到期的各项贷款从9月21日开始，全部执行调整后相应档次的贷款利率。利率水平实行一年一定，待一年期满后，根据当时相应档次的有关贷款利率确定下一年的利率水平。原实行按年结息的所有贷款，其结息规则相应改变，统一实行按季结息。对不能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

第二部分

1993年至1995年各项存、贷款利率表

表一 1993年至1995年基准利率表

单位：年利率%

项 目	时 期	1993.5.15	1993.7.11	1995.1.1	1995.7.1
一、各项存款(i)					
(一)金融机构存款					
1. 准备金存款		7.56	9.18	9.18	9.18
2. 备付金存款		7.56	9.18	9.18	9.18
3. 欠交准备金		按日利率万分之三计收利息	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收利息	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收利息	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4. 有意不交足准备金或拖延上缴时间的		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收利息	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二)人民银行上海市、深圳市分行在总行存款		7.92	9.54	9.54	9.54

(三) 保险公司存款					
1. 活期存款	2.16	3.15	3.15		3.15
2. 财产保险总准备金	7.56	9.18	9.18		9.18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6	9.18	9.18		9.18
(四) 对城乡信用社开办的特种存款②					
1. 城市信用社	—	—	12.60		—
2. 农村信用社	—	—	12.60		13.50
(五) 邮政储蓄转存款					
1. 活期	2.16	3.15	3.15		3.15
2. 长期	10.80	12.42	12.42		12.42
(六) 中国人民银行融资券					
九个月	10.665/13.14	14.14	—		—
六个月	10.125/12.60	12.60	—		—
三个月	9.585/12.06	—	—		—
二、各项贷款					
(一) 对金融结构贷款					
1. 一年期	9.00	10.62	10.89		11.16
2. 六个月	8.82	10.44	10.71		10.98
3. 三个月	8.64	10.26	10.44		10.62
4. 二十天	8.46	10.08	10.26		10.44

5. 再贴现	按同档次利率上 下浮动 5—10%	按同档次利率上 下浮动 5—10%	按同档次利率 下浮 5—10%	按同档次利率 下浮 5—10%
6. 逾期贷款	日利率万分之四	日利率万分之五	日利率万分之五	日利率万分之五
(二) 人民银行上海市、深圳市 分行向总行贷款	8.01	9.63	9.63	9.63
(三) 专项贷款				
1. 地方经济开发贷款				
(1) 用于流动资金	9.36	10.98	10.98	12.06
(2) 用于固定资产	9.18	10.98	11.70	12.24
2. 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 及经济特区开发贷款				
(1) 用于流动资金	9.36	10.98	10.98	12.06
(2) 用于固定资产	9.18	10.98	11.70	12.24
3. 购买外汇人民币贷款				
(1) 用于流动资金	9.36	10.98	10.98	12.06
(2) 用于固定资产	9.18	10.98	11.70	12.24
4. 扶贫贴息贷款(含贫困牧 区贷款)	4.68	4.68	4.68	4.68
三、人民银行内部联行往来⑤	8.10	9.72	—	—

注：①1995年1月1日、7月1日的两次利率调整中，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未作调整。

②1994年6月28日银传(1994)64号、1994年9月13日银传(1994)86号和1995年5月4日银传(1995)31号，确定了1994年和1995年城乡信用社特种存款利率。

③1993年5月7日银发(1993)124号文,确定第一期中中国人民银行融资券年利率为:九个月10.665%,六个月10.125%,三个月9.585%。1993年7月19日银发(1993)46号文,对第一期中国人民银行融资券利率调整为:九个月13.11%,六个月12.60%,三个月12.06%,不分段计息。

④1993年9月21日银发(1993)264号文规定,开城市信用社发行第二期中国人民银行融资券,发行时间为1993年10月1日至12月10日,期限为九个月,六个月,利率水平如表。

⑤1994年第一季度,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人民银行内部联行往来利率,

表二 1993年至1995年法定存款利率表①

单位:年利率%

项 目	时 期		1993.7.11	1995.1.1	1995.7.1
	利 率	期			
一、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一)活期		2.16	3.15	3.15	3.15
(二)定期					
1.整存整取					
三个月		4.86	6.66	6.66	6.66
半年		7.20	9.00	9.00	9.00
一年		9.18	10.98	10.98	10.98
二年		9.90	11.70	11.70	11.70
三年		10.80	12.24	12.24	12.24
五年		12.06	13.86	13.86	13.86